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1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涉及企石镇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企石粤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砂糖桔

东莞市企石粤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砂糖桔（购进日期: 2025-12-30），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粤德餐饮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6〕31-3 号）。

该公司自查分析原因: 该公司在上述食品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06 日